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下肢骨折術後須知



一、手術後注意事項

1. 手術後以枕頭支托，抬高受傷的肢體，以減輕腫脹及不適，促進腿部血液循環。
2. 手術後為了減輕傷口疼痛及肢體腫脹，依醫囑給予傷口冰敷，每次15~30分鐘。
3. 可以薄手帕(布)包裹冰袋，隔層冰敷，太冰時，中間休息時間必須超過30分鐘為宜，一日以3次為原則。
4. 保持傷口外觀乾燥及清潔，勿使用任何偏方及藥品。
5. 主動參與觀察末梢肢體，評估患肢溫度、脈搏、顏色、與感覺。若有感覺異常，例如麻木、蒼白；或冰冷應馬上告知醫護人員。
6. 手術後若無心、肺、腎臟病等之特別禁忌，水分之攝取每日至少1500~2000c.c.以上，並且多食用充足的纖維素例如蔬菜、水果，來預防便秘的發生。
7. 患者每1~2小時必須翻身，或使用床頭起身架，進行抬臀運動，來保持皮膚乾燥及清潔，避免壓瘡的產生。
8. 採高蛋白、高纖維飲食以利傷口及骨折修復，但必須控制體重，以免下肢過度負重。
9. 依醫囑更換敷料，保持傷口乾燥，預防感染。



二、出院後注意事項：

1. 一般骨折手術後病患，若傷口癒合佳，且無合併感染；血壓、脈搏、體溫正常，應在醫師的允許出院。
2. 出院後遵行醫師指示的活動進行，須使用助行器行走者，可請教醫護人員教導正確的使用方式，確保助行工具的有效性與安全性。
3. 請按時回診複診。
4. 出院帶藥請按時服用
5. 保持傷口清潔與乾燥，若有紅腫、分泌物流出，或有發燒情形，應立即回診。
6. 注意活動環境的安全。



高雄榮民總醫院
臺南分院

K • V • G • H
Tainan Branch

關心您

護理部製作S020